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 佩 蓁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1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佩蓁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陳○維與被告賴佩蓁為曾有同居關係之親密伴侶，其間具有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存在。賴佩
蓁前因對陳○維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246號民事通
常保護令，令賴佩蓁不得對陳○維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
害之行為，不得對於陳○維為騷擾之行為；且應於保護令有
效期限內，完成下列處遇計畫：(一)心理輔導（內容：情緒因
應技巧、創傷處理）12週，每週至少1小時。(二)精神治療
（內容：鬱症及解離症治療），12個月，每4週至少1小時，
並應於111年6月30日前，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電話報到，接
受處遇計畫安排；上開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嗣高雄市
政府衛生局依上開裁定，指定賴佩蓁前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接受精神治療及心理輔導。詎賴佩蓁於111年6月12日簽領上
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後，明知上開處遇計畫內容，竟基於違反
保護令之犯意，於111年8月15日、113年2月26日接受精神治
療及於111年10月4日、113年2月22日、2月26日出席心理輔
導後，即未再前往上開指定處所完成保護令所命之處遇措
施，迨至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時，仍未完成處遇計畫，
而違反前開保護令。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佩蓁（下稱被告）於偵查中坦承
不諱（見偵卷第96頁），並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

01 年度家護字第246號通常保護令、高雄市衛生局111年7月13
02 日高市衛社字第1113722100號、112年2月3日高市衛社字第1
03 1230882200號、112年9月14日高市衛社字第11239673500
04 號、113年1月24日高市衛社字第11330759300號函、高雄市
05 衛生局112年9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240181100號公告、家
06 庭暴力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家庭暴力加害人到
07 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
08 書、送達證書、精神治療紀錄（見偵卷第69至71頁）、家庭
09 暴力加害人心理輔導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
11 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係指對於加
14 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
15 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16 第6款定有明文。是核被告賴姍蓁（下稱被告）所為，係犯
1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
19 容而有完成處遇計畫之義務，竟仍未遵期在保護令所定期限
20 內完成，藐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所為實不足取；
21 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本案所為未對他人造
22 成直接不法之侵害，兼衡被告未能接受處遇計畫之犯罪動
23 機、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
24 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周耿瑩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1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12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13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4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8 為。

19 三、遷出住居所。

2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2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3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4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5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